

参 考 信 息

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主办

第 1 期（总 200 期）

2017 年 3 月 5 日

本期要目

特别关注

教育部简政放权：释放高校活力，增强学生竞争力..... (2)

教育时评

“双一流”建设要坚持世界水平和中国特色..... (3)

信息社会将产生新的教育形态..... (4)

部委动态

我国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6)

教育部：高校学生创新创业可以“挣”学分..... (7)

教育部简政放权：释放高校活力，增强学生竞争力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开门见山地指出了人才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高校作为我国人才培养的基地，要想培养出优秀的人才，就必须充分释放高校办学的活力。而学科建设在高等学校的改革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位，是高等学校推进内涵式发展的重要抓手。自1986年以来，我国共组织了三次国家重点学科评选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与重大需求，择优确定并重点建设了一批国家重点学科。这些重点学科对促进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入新世纪以来，面对着各种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学科综合应用不断加强，以前的学科制度已经满足不了互联网时代对高校、对人才的要求了。因此，在2014年2月15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发布，明确取消国家重点学科审批事项。

取消国家重点学科审批，能够增强高校自主性，提升高校办学活力。从而进一步鼓励高等学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为此，教育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文件为各个高校“松绑”，结果显示，松绑后高校学校优化结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据统计，2015-2016年，每年均有400余所高等学校自主设置近5000个目录外二级学科，较取消国家重点学科审批事项前增长20%，创业管理、健康管理、大数据科学、智能科学与技术等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快速发展。

取消国家重点学科审批，也是教育部积极响应国家简政放权政策的表现。在2017年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中李克强总理强调指出“我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基本的内容就是推进简政放权、加快结构性减税。只有使这些改革不断推向纵深，才能真正激发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教育领域，也要进一步简政放权，通过教育体制的改革，使公办学校恢复活力，通过对民间教育的进一步支持，使体制外的社会教育力能够成长。简政放权，需要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和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简化行政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建设统一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提高工作效率。

在新的世纪，教育部将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教育资源，为将继续以改革为动力，落实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主体地位和办学自主权，加快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人才支持。

（摘自：中国教育网 2017-02-22）

“双一流”建设要坚持世界水平和中国特色

国家提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要建设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大国迈向强国地位相称的世界级大学。教育家不能理解成与个人事业辉煌，争取相应政策和资源的理由。国家是要通过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使我国成为国际学术中心，而决不仅仅是使个别几所大学达到世界一流水平。重点是建设过程，目的是使中国的高等教育水平整体提高。

国家“双一流”政策同时聚焦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通过分层和分类的建设思路，鼓励高校的“差别化发展”。主要包括三种建设思路：一是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二是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三是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双一流”政策目标是：到 2020 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 2030 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双一流”建设的任务可以概括为：一流师资队伍、一流人才培养、一流科学研究、一流社会服务和一流文化传承来概括。改革任务可以概括为：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现关键性管理机制突破、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我们要认识到，现在的世界一流大学都是在该国高等教育发展中的精英教育阶段逐渐形成并沿袭保持下来的。在精英教育阶段，上大学是少数人的特权，培养学术精英和统治者，大学具有共同标准和相似性，全社会集中人力财力资源保重点，并逐步造就了一些著名大学。我国已经进入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大学不再是供人们仰望而成为多数人必需时，大学的标准具有多样性和综合性，公平和质量是两个重要指标，再集中资源为少数人办成几所大学时，有违社会公平原则，会受到多数人的诟病。所以，我们今天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面临着更加复杂的经济和社会环境，面临着不同社会阶层对高等教育的需求。

总体来讲，国外的高等教育发展两百多年，它的模式基本上还是符合趋势的，所以，“双一流”建设要坚持公认的世界水平。我们国家发展的阶段与发达国家不同，即便我们在经济比较困难的时期，我国发展高等教育的一些做法也是值得国际上借鉴的，比如我们的行业特色非常鲜明的大学（地质、矿产、石油、冶金、电力等）。我们的工科学生培养占到全世界的百分之三十二，很好地满足了国家经济建设对工程类人才的需求。我们很多公司到国外承包工程建设，也主要是靠我国高等教育培养的工程类人才支撑。

包括我们现在一部分人主张改变的做法，国外却试图向我们学习。比如说有一次到美国的大学访问，大学一位管理人员向我们介绍一些好的大学如何提高质量，吸引优秀生源，使自己的教学质量上去。他认为一个是生源、一个是教学队伍，要提高质量就要吸引优秀生源。其中他认为，提高学生在校住宿的比例是吸引优秀学生的办法。我们知道美国大学是社会化的，但在美国好多大学要提高在校住宿生的比例。他们的理由是什么呢，第一是住校对于培养学生对大学的感觉，尤其是大学生、本科生，从18—20岁中间在大学的氛围中更有利于培养；第二，可以减轻负担，吸引优秀生源。他说他们是向中国学习，因为我们大学生100%都住校。当然我们有我们的情况，大学没有那么大的社会力量，现在也在推行后勤社会化。但是如何做到后勤社会化？主要应该是教师的后勤社会化，学生的后勤社会化也应当是在大学周边引入后勤管理的模式和经验，而不是把学生散出去，尤其是本科生。一个国家的发展，尤其是高等教育的发展，没有统一的模式，一个国家一个样。我们的“双一流”建设，一定要按照中央的整体部署，按照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结合高等教育的发展阶段，借鉴国际上高等教育发展经验，立足国情，鼓励创新，走我们自己的道路，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级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

（摘自：中国教育和计算机科研网 2017-02-26）

信息社会将产生新的教育形态

教育形式和形态是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演变的。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进入农业社会，教育形式也从原始的口耳相传教育发展成了适应农耕时代的教育。

农业社会的教育形态整体上是家庭教育为主体，通过日常生活和生产中接受一些朴素的教育，有的也通过师徒制的形式接受一些民间专门技术教育。学校教育很少，广大劳动人民基本上被排斥在学校教育体系之外。学校教育的主要目的的一方面是培养统治阶级所需要的人才，另一方面是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宗教、道德或政治的教化。教学组

织形式以个别化教学为主，没有严格的班级及学年区分。教学方法强调严格的纪律和严酷的体罚。师生关系反映了农业社会的阶级关系、等级关系。由于生产规模小，社会教育影响较小，主要体现在村规民俗、家族传统、宗教教化等。农业社会的教育要素和教育实施主要集中在教师个人身上，师傅带徒弟，名师出高徒。

在农业社会逐步进入工业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教育形态也随着在第一、第二次工业革命时期而变化，慢慢与工业社会适应并同步发展，逐步形成了班级授课模式，实现了教育的规模化。今天的教育形态是适应工业社会发展的教育组织形式和知识文化传播方式，教育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行业，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教育管理体制，各级各类学校，专门的政府管理机构等等。工业社会的教育要素和教育实施主要集中在学校，学生和家长追逐名校，全社会都是名校情结。

继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之后，人类已经开始了信息革命时代。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主要是提高物质生产和交流的效率，信息革命在继续提高物质生产和交流效率的同时，主要是解决知识生产和交流的效率问题。如果说农业革命解决了人类的生存和温饱，工业革命提高了人类物质生活的品质，那么信息革命将以提高人类精神生活的品质为终极目标。

互联网是这个时代最伟大的发明，正在推动人类文明迈上新的台阶。在人类所有的发明中，互联网对人类影响之大，使其他发明无法企及。它不仅改变了信息传递的手段，还正在改变我们的消费模式和生产模式，也正在影响人类的思维和情感沟通，必将改变教育形态。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不断融合发展，不仅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降低教育成本，更让我们看到了实现规模化与个性化和谐统一的希望。大规模开发在线课程（MOOC）的快速发展、小型私人定制课程、大一分类课程、学位系列课程、翻转课堂等等成功案例，为规模化与个性化的和谐统一打下了这次教育变革的坚实基础。教育的整个生态将因为互联网而改变，广大教育工作者更应该应树立育人为本、融合创新、开放共享的新理念，迎接适应信息社会新的教育形态到来。信息社会的教育要素将集中在网络平台上，教育实施将以个人选择为主。真正实现教育公平，真正实现个性化学习。

（摘自：中国教育和计算机科研网 2016-11-09）

我国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三部委印发实施方案明确五大建设任务

记者2月20日从中国政府网获悉，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人社部近日联合印发《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五大建设任务，包括：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同时，《方案》确定了中央补助投资最高限额：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对每所普通高中的补助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对每所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对每所高等职业院校的补助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对每所地方本科高校的补助额度不超过1亿元。

《方案》指出，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民生需求新变化，我国在教育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公共教育资源供给总量不足、配置不合理，办学条件改善跟不上规模发展和质量提升的要求，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等突出问题。

对此，《方案》强调，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加快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升高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是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提高教育质量的内在要求，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改善民生、推进脱贫攻坚的现实途径。

关于资金来源，《方案》明确，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所需建设投资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性资金和中高等学校自有资金共同筹措解决。

国家发改委根据国家财力状况，从2016年起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相关内容建设。发改委安排各省（区、市）年度中央补助投资额度，在因素法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奖惩措施确定。最终下达中央投资额度按照地方实际申请情况和项目成熟度调整。

省级政府应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地方高等学校项目建设。鼓励引导地市县级政府努力加大投入。《方案》特别强调，“要切实落实取消贫困地区配套资金的政策，不得硬性要求西部地区县（含享受西部政策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和地市配套资金”。

《方案》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学校利用自有资金，或在合理控制债务负担的前提下加大自身投入。积极扩宽投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兴学。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除义务教育学校之外的项目建设。

关于中央投资补助标准，《方案》提出，国家发改委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区域发展支持政策等，对地方实行差别化补

助政策。原则上，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每所学校的补助比例，西部地区（含享受西部地区政策县）不超过总投资的 80%，中部地区（含享受中部地区政策县）不超过总投资的 60%，东部地区中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基础能力建设高校不超过总投资的 30%。对东部地区县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2016 年按总投资的 50% 予以补助（2017 年起不再安排中央补助投资）。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学校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中央投资全额安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中央投资全额安排。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综合考虑相关高校办学综合实力和一流学科数量，逐校测算确定“十三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实行差别化支持。

此外，三部门还同时出台了《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摘自：中国教育网 2017-02-25）

教育部：高校学生创新创业可以“挣”学分

日前，教育部以部长令的形式公布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规定》首次专门新增“学生申诉”一章，教育部要求各个高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新《规定》还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制度支持，并明确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可书面申诉

新《规定》专门新增了“学生申诉”一章。要求学校进一步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制度，明确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权。要求各个高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在人员组织方面甚至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教育部相关负责人对此解读时指出，新规更加注重保护学生权益，“规范对学生的处分程序，完善申诉制度和程序，强化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责，增加了教育部门对学校行为的监管措施”。

根据文件，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后，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值得关注的是，如果学生对复查决定继续有异议，新规定明确“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代写、买卖论文的可开除学籍

此次修订还加强了对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强调恪守学术道德，开展诚信教育，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新《规定》第二十条提出，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新《规定》第五十二条还明确“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学术不端情节严重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折算学分

在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方面，此次新修《规定》提出了很多鼓励性的措施：一是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二是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三是创新实践、休学创业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四是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部分高校业内人士认为，新《规定》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支持学生创新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学生成长成才保驾护航。对于建立休学创业弹性学制等鼓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具体制度，目前一些地方和高校已经开始实施。

（摘自：中国教育网 2017-02-25）